



惊池文化

# 南加州从来不下雨

吴越

WORKS BY  
WUYUE

——  
都市男女，饮食爱情。

*It never rains  
In southern California*

这部小说会让你流泪！

情与欲，犹如水与火，吞噬你我，却又沉溺其中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 南加州 从来不下雨

——都市男女，饮食爱情。

吴越

WUYUE  
HU YUE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加州从来不下雨 / 吴越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594-1562-2

I. ①南… II. ①吴…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5420 号

书 名 南加州从来不下雨

---

作 者 吴 越  
策 划 出 品 惊池文化  
出 品 人 王肃超 李 格  
责 任 编 辑 姚 丽  
责 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厂 三河市金泰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1562-2  
定 价 42.00 元

---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制、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序

# 嘿，你认识爱情吗？

《南加州从来不下雨》刚面世时，吴越换了个笔名叫温莎林，致使身为粉丝的我差点错过这本书，如果不是在书店闲逛翻开，被里面极具辨识度的文笔惹得翻回去看作者简介的话。

我从来不吝在任何场合表明自己是吴越粉丝这一身份，每当有读者，编辑，亦或是圈中好友问我，说阿暮你最喜欢的作家有哪些，我脱口而出的两三个名字中，一定会有一个吴越，而且也是唯一一个不需要思考斟酌的，就像吃火锅我一定会点白萝卜一样稀松平常，其中原因，完全能用2009年《南加州》初版封面文案上的一句话解读：“这么多年，终于等到这让你左眼微笑，右眼流泪的文字”。

这文艺到有些矫情气的文案，却十分简单粗暴地概括出了吴越作品的最大优点，就像我几年前在一位国内知名编剧的讲座上听到的一样，那位编剧老师曾说，一个成功的人物塑造，须得让观众无法片面定义其善恶好坏，这道理也可以原封不动套入小说创作中，一本成功小说的诞生，得让读者不能简单判断它的喜或悲，更有甚者，连题材分类都能模糊掉最好。

吴越显然就是这样一位杰出的创作者，她的每一本书，我都很难从题材或者类型的维度划出定义：说是悲剧，偏偏语言节奏是那么的明快活泼、嬉笑怒骂，老练辛辣的文笔与富有黑色幽默情怀的段子交织，仿

若一个浑身潮牌的说书先生；说是喜剧，故事的起承转合又是那么折腾人，《最寒冷》里关璐和程明浩拉拉扯扯千回百转的爱情，《青涩摇滚》里允嘉和鉴成回首已是百年身的遗憾，《南加州》里临安在天堂做出的选择，那句“再见我亲爱的瓶子”，以及《温莎的树林》中，木鱼与雨霏超越生死的守望——这也是最让我意难平的，都已经第四本了，为什么连小团圆都不能有呢？

但，这大概也是吴越的特色吧，正因为这些特色，虽然她每一本书都在讲爱情，书店的位置也是属于“言情小说”的货架，我却觉得这每一本都是被“低估”的言情小说，你在其中看不到任何浮夸的海誓山盟，恶俗的多边恋情，甚至连撕心裂肺的台词都不曾有，那些如细水长流般娓娓道来的，是对爱情最原生态的解读，书中不同的人，拥有不同的经历，各自对爱情的理解也千差万别，也就是这种千差万别的爱情众生相，如拼图一般，组成你也许从未见过的，另一种爱情的模样。

至于将这份“拼图”拼得最完美的那个，便非《南加州》莫属。

回归《南加州》这个故事本身，在吴越的所有作品中，它或许不是情节最精彩的一本，也不是传播率最广的一本，却一定是最特别的一本。它没有如《最寒冷》那样描写留学生与职场，也不似《青涩摇滚》的时代感，只简单明了聚焦在爱情这个唯一命题上，而它的主角们：图书编辑高临安、电台DJ岳洋、外企中高层应天、全职主妇高洛阳、老来失意的父亲、有钱就变坏的姐夫、在婚姻与爱情中迷茫的闺蜜，这些身份平凡到仿佛大街上天天都能碰到的路人甲，是那样恰如其分地指代着千千万万的“你”和“我”。毫不夸张地说，无论你是什么样的人，都能在这本书中找到那个似曾相识的自己，你或许曾经有过一段深刻却又求而不得的暗恋，或许曾短暂得到过幸福却又被渣男所伤，或许有属于青春的迷茫与属于中年的危机，更多的，是你或许在经历这些以后，不止一次地问自己什么是爱情，那么，在这个或许是属于书中人物、又或许是属于你的故事里，你可以找到共鸣，并从共鸣中体会出答案，这可比大刺刺写

出来爱情是什么之一二三，要高明深刻许多。

是的，如果要我纵览整本书并给出概括，它就是这样的一个故事。

2009年夏天，在熬夜读完这个故事后，趁着天亮前的两小时，我把《北非谍影》翻出来重温了一遍，一边看一边想着要不要写个书评，终究因为自身的词穷而作罢，却未曾想过能在这么多年以后，受邀为再版作序，算是圆了个经年遗憾。《北非谍影》中，男主角里克曾说过这么一句经典台词：“全世界有那么多城市，城市里有那么多酒吧，她却偏偏走进我这一家”，那么此时此刻，对看到这句话的你，我也想说，全世界有那么多书店，书店里有那么多本书，你却偏偏拿起这一本，并翻开序言，阅读至此，这种千万分之一概率的缘分，也是值得你将这本书带回家，细细阅读一番，你说对吧。

而且，我也相信，并且坚信，你一定不会失望。

此致，比心。

温暮生

2017.11.28

# 目 录

第 1 章		
情为何物.....	001	
第 2 章		
一帘幽梦.....	011	
第 3 章		
恋恋不忘.....	020	
第 4 章		
未来迟迟.....	028	
第 5 章		
嫁娶未晚.....	039	
第 6 章		
狭路相逢.....	047	
第 7 章		
爱情男女.....	055	
第 8 章		
午夜听心.....	063	
第 9 章		
心之所向.....	074	
第 10 章		
怜香惜玉.....	083	

第 11 章	
<b>与谁同心</b> .....	091
第 12 章	
<b>若是兄妹</b> .....	100
第 13 章	
<b>水晶默默</b> .....	110
第 14 章	
<b>比邻而居</b> .....	118
第 15 章	
<b>一点灯火</b> .....	130
第 16 章	
<b>不敢深情</b> .....	139
第 17 章	
<b>临安初雨</b> .....	147
第 18 章	
<b>梦想曾经</b> .....	160
第 19 章	
<b>雨中记忆</b> .....	170
第 20 章	
<b>天造地设</b> .....	180
第 21 章	
<b>你爱我吗</b> .....	191
第 22 章	
<b>一块琥珀</b> .....	198
第 23 章	
<b>月下之爱</b> .....	210



第24章	
你吻过她.....	219
第25章	
香槟之甘.....	231
第26章	
爱情其事.....	240
第27章	
温暖如他.....	252
第28章	
爱之深奥.....	260
第29章	
木桃琼瑶.....	269
第30章	
化为蝴蝶.....	279
第31章	
同心结浅.....	286
第32章	
可愿等我.....	298
第33章	
街头相逢.....	306
第34章	
尘埃落定.....	316
第35章	
雨过加州.....	325
后 记.....	335

## 第1章

## 情为何物

时间改变了回忆，大哥曾倾心爱过的女孩被遗忘了，包括被她自己。那个已不复存在的位置被舒颖姐姐取代，而我们全家正在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地算计着把她嫁出去。

清明节，微绿的远山融进细雨，宛如一幅刚完笔的水墨画。

老爸穿着他那套灰色呢料中山装，背剪双手，郑重地向妈做一年一度的汇报。我们在他后面站成一排。

“来的路上塞车，耽误了半个小时……今年一切都好，全家身体健康，无病无灾。小阳再有几个月就念完在职研究生了，子捷也升了副总经理，今天就是他开车送我们来的，他们打算过段时间就要个孩子……小天换了家公司，独当一面承担亚欧美三大洲业务，巾帼不让须眉。”

我瞄瞄旁边的二姐，她用眼角和嘴角对我做了个不易察觉的鬼脸。

“小天现在经常在世界各地跑，去年一年就去了韩国、日本、法国、英国、意大利，前天还在美国那个，星星……星星点灯……”

“辛辛那提。”二姐小声提醒他。

“噢，辛辛那提。”老爸嘹亮地重复一遍，“开一个产品订货会。”

终于轮到我了。“小安……”老爸清清嗓子，“小安现在完全变成个大姑娘了，你现在看见，肯定不认识她了……”

“刚才去大安那里看过了，给他整理了一下，除了除草，他那里很干净，

已经放了一束花……小颖还是常来我们家……还是没结婚，我问她，说是不急。”老爸叹了口气，“她比我们大安小一岁，也三十二了……”

谁的手机不识相地响了起来，老爸没有转身，但我们仿佛能透过花白的后脑勺看见他皱起了眉。四个人一同手忙脚乱，几秒钟后，童子捷“啪”地按掉手机铃，大姐瞪了他一眼，随后一切恢复平静。

“我身体挺好，早晚坚持散步，今年开始练气功，血压也控制得不错……一个星期八堂课，剩下的时间看看书、写写字、画画花鸟，自由自在……”

回程的路上，二姐三下五除二地把童子捷那辆锃光瓦亮的宝马甩在后面，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她摇下车窗，点起一支细长的 MEVIUS，用力吸一口，一团烟雾飞快地被车窗里灌进来的风卷走。她最喜欢这样，一面飞车一面抽烟，不管旁边的人会不会感冒。

我打开她车上的 CD 盒，清一色的交响乐。

“你怎么喜欢听这么无聊的东西？”我抱怨着把 CD 盒子推回去。

“你懂什么？”她斜了我一眼，“放那张。”

我无可奈何地把碟片放进 CD 机，车里响起巴赫爷爷轰隆轰隆的教堂音乐。

“老爸可真会报喜不报忧。”我说。

二姐眼睛盯着前面的路牌，嘴角给了我一个微笑，表示同意。

过了一会儿，她突然说，“你注意到没有，今天童子捷手上没有戴戒指。”我看看她。

不愧是二姐，观察男人永远比女人仔细，一眼见分晓，时差都影响不了。

刚才的汇报里忘了告诉老妈，小阳和子捷在闹别扭，要不是老爸带头，大姐几乎不愿意坐他的车；小天已经二十九岁了，仍然没有结婚的影子；老爸自己今年又没评上正教授，这回实在是他老人家不争气，日语考试差两分没及格；而小安，也就是我，最惨，吹了第二个男朋友，丢了第二份工作，是全家人雪上的那一层霜。

我叫高临安，大姐叫高洛阳，二姐叫高应天，去世的大哥叫高长安，大家称呼他“大安”，称呼我“小安”。这些稀奇古怪的名字，全拜教历史

的老爸所赐。

老爸教书三十多载，一度年少翩翩，被学生公认为“文史哲四大才子”排名第二，几乎每届都有女学生暗恋他，而且不止一个。最后，老爸蟾宫折桂，击败无数竞争对手娶到老妈——曾经的中文系系花，传说现在那位蟾蜍脸的副校长当年便是老爸手下败将。可惜，那大概是老爸最大也是最后一次辉煌，之后，无论搞研究报项目还是评职称都阻力重重，“才子”的虚名一点忙也帮不上，眼看很多小辈后来居上，老爸依然还是副教授，弄得他带的研究生都心灰意冷，觉得自己明珠暗投，跟错了导师。

方才，饭桌上，老爸对着筷子头上的花生米端详半天，很严肃地表态明年一定要拿下职称，语出惊人“人生能有几回搏”。二姐脱口而出“都……”，看见老爸的神色，又咽了回去。我知道她想说“都这个年纪了还搏什么搏”，我也是这么想的，可是，老爸这个人，平时随随便便，古板起来，也能古板得固若金汤。

高教授的课很有特色，尤其每学期的第一堂课，无论酷暑寒冬，老爸必会穿上笔挺的中山装，扣子一颗不漏地扣到脖子底下。多大的教室都拒绝使用麦克风，单田芳式的嗓音，开头一句定然“观今宜鉴古”，然后从三皇五帝开始，讲评书一般声情并茂地把上下五千年历朝历代的大事播讲一遍。等他最后一句语重心长的“同学们，记住，记住了，无古不成今”，然后一转身，在黑板上草书四个大字“鉴古成今”，还是从右往左写，待他落下最后一笔，下课铃哗然响起，不早一秒，不晚一秒。老爸这一招常常整得学生们热血沸腾、集体鼓掌——尽管他们往往不出两个星期就在课堂上偷偷背起英文单词来。以至于后来学校决定把四十五分钟的课调到五十分钟，老爸比学生更不爽，因为那给他控制时间带来了难度。

这回老爸的确像是受了很大的打击。上周末我回家，他对着客厅的全家福发呆，过一会儿，冷不丁冒出一句，“老了，真是老了，不中用了。”

然后转过头来，眼圈微红，问我，“小安，要不要我帮你找找看……你的父母？”

我愣了好一会儿，摇摇头。

“没关系的，我有个学生在公安局……你也大了……”

我又摇摇头。

“爸爸还有你姐姐们呢。”

我又摇摇头，说，“不要。我们又没搬过家，他们想找我，比我去找他们容易多了，所以我不会去找他们的。”

老爸看了我很久，慢慢伸出手，在我脑袋上摸了摸，眼圈更红了。或许，职称上的屡屡挫折使他开始质疑自己是否有能力把这个爹给当下去。

我是个捡来的孩子。

几个月大的时候，我被放在一个提篮里，摆在这一家门口。

十二岁那年，对门总务处的张伯伯搬家时，我们给他们饯行，张伯伯多喝了几杯，说出我本来是被人放在他家门口的，后来他再把篮子挪到我家门口，敲响门铃的。他说，“你们是教授家庭，条件比我们好。”

知道身世后，我来了一次离家出走。

我砸掉储蓄罐，拿出了里面的七十六块五毛，又到二姐抽屉里偷了三百块钱，郑重其事地打了个大大的包带上换洗衣服和生活用品，可惜出门兜了一圈后才发现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去。于是，二姐找到我时，我正在她曾偷偷带我去过的一家娱乐场的电动游戏机前和外星人搏斗。

二姐说了好多话，我都不理她，只是把硬币一个个地朝怪兽肚子里塞，杀得外星人尸横遍野。终于她的忍耐到了极限，冲我吼起来，“高临安，我们家哪里让你瞧不上了？”

我也对她吼起来，“高应天，我算是明白你为什么老看我不顺眼了！”

二姐惊讶地看了我一会儿，咬着嘴唇，轻轻地说，“那是因为我一直把你当成自己的亲妹妹，否则，连看也不会看你一眼。”

然后，不知怎么的，我扑到二姐怀里哇哇大哭起来。后来她用那三百块钱请我吃了肯德基和香蕉船冰淇淋，还请我去看电影，好得空前绝后。

那天，在我心里最惶惑的时候，游戏厅里翻来覆去播着一首英文歌，很好听，虽然我一句都没听懂。那个旋律，几年后又在电台听见，一下便认了出来。那首比我大十岁的歌叫《南加州从来不下雨》，Albert Hammond

唱的，歌里唱“他们说南加州从来不下雨，可是宝贝儿，没人告诉过你吗，要下起来可就是倾盆雨”。

走出电影院，我停住脚步，对二姐说，“不要告诉他们你是在游戏厅里找到我的，否则我就告诉他们是你带我去的。”

二姐笑了，“我又不是傻瓜。”然后她问我，“如果刚才我没找到你呢？”

“我就一直待在那儿。”

“钱花完了呢？”

“我去打工。”

“你去打工？”她笑得更大声，“打什么工？端盘子都要十八到二十五岁，等你长到十八岁，早就饿死了。”

我说不出话来。

二姐摇摇头，伸过手来捏捏我的耳朵，“放心，姐姐一定能找到你的。”然后挤挤眼睛，“怎么样，现在回家还是再去打一会儿游戏？我们来双打，好不好？”

“好！”我很没出息地欢呼起来。

二姐有这种本事，当她真心想哄人开心的时候，就能把人哄得非常开心。离家出走的旅程结束时，我甚至已经能接受她用我的悲惨命运来开玩笑，“小安，说不定你是名门之后，你父母有难言之隐，为了不连累你才那样，或者呢，你是谁的私生女……”她猛地转过头来盯着我的耳朵，眼睛瞪大了，“不、会、吧？”

“瞎说八道！”我知道她在想什么，笑着骂她。就在那之前不久，我和大姐、二姐一起上街，在一家商场前做过一次电脑检测，看自己五官长得像哪个港台明星。检测出来，大姐的眼睛像赵雅芝，相像率百分之二十，大姐很高兴；二姐的嘴长得像钟楚红，相像率百分之五十，二姐很得意；而我的相像率最高，百分之八十，可惜，是耳朵像吴君如。结果出来时，周围的人哄然大笑。

我不信自己是什么落魄的名门之后或者明星的私生女，如果那样，我起码应该长得漂亮一点，而不是长年担任大姐和二姐的绿叶。

那个像诺亚方舟一样把我载到高家门口的篮子里只放了皱巴巴的三十几块钱钞票和一张从蓝白条练习本上撕下来的纸，上面写着出生日期：1982年2月19日。字很秀气，却没有起名字，从这些线索一点看不出我的父母会是什么样的人。高老爸欣然赐名“临安”，有“随遇而安”的意思，坦率说，我很庆幸他没有按朝代次序叫我“高北平”。

“对了，我出国前给舒颖介绍的那个男人怎么样？”二姐突然想起什么，转过头来问我，“他们见过面了吧？”

“见过了，不行。”我摇摇头，“老样子。”

二姐叹了口气，一拨方向盘，车子开下高速。

舒颖，也就是老爸口中的“小颖”，是大哥的……怎么说呢，不是女朋友，却更像女朋友的女朋友。

大哥是在我十五岁那年出的事，在浴场游泳时突然腿抽筋，等被人发现救到医院时已经人事不省，昏迷了整整三天。

大哥有个很漂亮的女朋友，同他金童玉女，而舒颖是大姐的同学，来过我们家几回，长得很一般，小小的个子，一张圆脸上有几粒淡淡的雀斑，话不多，总是安静地微笑，我们也不太注意她。

大哥昏迷到第二天，舒颖姐突然抱着一个录音机出现在医院，一手拿本《笑傲江湖》。

“可以给他听歌吗？”她问医生，“他最喜欢的歌。”

随后的两天里，孟庭苇的歌一直在我们耳边萦绕，每一首都像哭丧。我的眼泡哭肿了三圈，舒颖姐却异常平静地在大哥床边读《笑傲江湖》。她说那是大哥最喜欢的小说，还说大哥告诉过她，边听孟庭苇的歌边看金庸是人生一大乐事，她觉得这样能把大哥唤醒。她脸上的坚定和自信镇住了我们，直到那一刻，我才明白，舒颖姐有多么喜欢大哥。

当令狐冲倒在岳灵珊的剑下时，大哥的血压慢慢消失了，当时空气里飘着“三生三世”，舒颖姐这才撕心裂肺般大哭起来。

那是我经历过的最接近电视连续剧的一幕，后果是几年内听不得孟庭苇的声音。有回和好朋友于乐瑶一起逛商店，喇叭里传出一句“谁的眼泪在飞，

是不是流星的眼泪”，我拉起她就跑，跑出好几条街，蹲在一个垃圾桶旁边干呕起来。

“哇——真是……浪漫啊！”我几乎把胆汁都要吐出来了，乐瑶却毫不同情，大眼睛炯炯有神，“实在是，太！浪！漫！了！”然后一整个下午缠着我介绍舒颖姐姐给她认识。

“有什么好认识的？”

“你不觉得很浪漫吗？”

我看看乐瑶。

“她到现在还爱着你大哥，是不是？”

“可能吧。”

“几年了，一直没有男朋友，还老去你们家，就是还爱着你大哥。天晓得你大哥在世的时候她暗恋了多久，始终如一。”我们坐在公车站的长凳上啃巧克力蛋筒，她连声地感叹，“简直像言情小说一样！”

最后，我答应介绍她认识舒颖姐姐，她望着车窗外川流不息的人群，叹了口气，“假如我死了，你说XXX会不会也这样念念不忘？”当时我们高二，乐瑶正和高三的一个男生谈恋爱。

“这要问他。”我觉得有些好笑——她居然会用舒颖姐姐给自己男朋友树榜样。

这句话断送了那个倒霉男生的初恋。隔天上学，乐瑶果真去问他，他稍稍迟疑了一下，用她的话来说“嘴上说会，眼睛里却在犹豫”，没几天，乐瑶就提出了分手。

几年后，她承认，并不是特别喜欢那个男生，“刚开始一段时间是觉得他很帅，后来有一次下课，看见他挤在小卖部门口跟人家推推搡搡抢着买肉包子，一边抢还一边嚷嚷。”她看看我，脸上有些迷茫，“就一下子觉得他不怎么样了。”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她撇撇嘴，“然后我就开始烦他。”

“可能当初就是想找个借口跟他分手。”乐瑶叹口气，“他成绩不算太



好，要我将来陪他一起考T大，我觉得犯不着。”

结果是人家在高考志愿表上一赌气填到A大，奋发图强一番，也的确考上了。不过，我猜他直到踏上去A市的火车都想不到自己是被两个热腾腾的肉包子轰成炮灰的。

那个帅哥到了A市，起初还给乐瑶写信，后来交上女朋友，就没了音讯。乐瑶从来没后悔过，或许，白羊座的女孩就是这么干脆果断，慧剑斩情丝，利落得像街口山西大叔手里的刀削面。

乐瑶认识舒颖姐姐之后有些失望，觉得没有预料中那么国色天香，“我还以为她会像龚慈恩。”

“我早就告诉你她长得很普通。”

平心而论，随着年龄增长，加上一直在大型外企当文员，环境熏陶，舒颖姐姐学会了打扮，比从前漂亮许多，乍一看像变了个人，不变的，是她对大哥的一往情深，超过了所有人的想象。

大哥的骨灰入土时，她烧掉了一套金庸全集，悠悠地告诉我们，她是为了大哥才看金庸的，还说金庸小说的女人中，她最敬仰胡一刀夫人。她说话的时候脸上带着点不可捉摸的微笑，让一门忠烈的金庸迷们吓得汗毛倒竖，连悲痛都忘了，之后几天大姐寸步不离地陪着她，唯恐她做出什么傻事，二姐说，“看来苗人凤的老婆也不是没有长处，起码不会去寻死。”

之后十年里，舒颖姐姐的暗恋变成明恋，一发不可收拾起来，对象扩展到我们全家。每年大哥的生日祭日她都会去上坟，平时隔一两个月就到我们家来，把大哥生前住过的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纤尘不染，完了就替我们打扫，而且一脸欣然，弄得不明就里的钟点工朱阿姨以为我们另外请了人，几乎发火。刚开始大家不怎么当回事，直到有一天，我和二姐回家，发现我们乱堆在门口的脏皮鞋都被擦得焕然一新，连鞋跟和鞋底都光可鉴人，才打心底里替她悲哀起来。

金庸小说里的女子，或许很多人觉得能娶一个“夫复何求”，但如果哪天，真有一位阴差阳错地悠悠然走出《雪山飞狐》来给你擦皮鞋，你会发现，其实，那种福分，很少人消受得了。